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信息”或“公司”）的委托，作为航天信息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航天信息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关于国有公司股权激励制度的通知》”）、《国

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国有公司股权激励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航天信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如下批准与授权：

1、201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涉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

励计划。

2、201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涉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6 年 12 月 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1 日期间，航天信息已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4、2016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航天信息出具了“国资考分[2016]1217 号”《关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航天信息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5、2016 年 12 月 3 日，在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披露了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事宜；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

委托投票权。

6、2016年12月19日，航天信息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日以及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7、2016年12月27日，航天信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6年12月27日，航天信息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航天信息董事会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国有公司股权激励制度的通知》、《国有公司股权激励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1、根据航天信息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

2、航天信息独立董事已就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尽快完成公告、登记等事项，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不得为下列期间：（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2）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日内；（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 2 个交易日；（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5）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

1、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通过公司网站公告栏发布了《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自 2016 年 12 月 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2、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根据该说明，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为 1700 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92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 561 名。

3、2016 年 12 月 27 日，航天信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 561 名激励对象中，有三名激励对象离职，取消其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调整后，激励对象由 561 名变更为 558 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

经本次调整后，航天信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558 名，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为 1698.89 万股。

4、2016 年 12 月 27 日，航天信息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 5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98.89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核并确认，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公司及激励对象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达到以下业绩条件：

(1)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

(2) 相对于 2014 年，2015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

(3) 2015 年 EVA（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集团公司下达的考核目标，且 Δ EVA 大于 0。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情形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 根据《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惩戒管理规定》，受到高级以上惩戒的。

(8) 不执行公司统一安排的人才调配、交流政策的。

本所律师核本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国有公司股权激励制度的通知》、《国有公司股权激励办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他叁份交予公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宏

经办律师：



张晓峰

经办律师：



段素兰

年 月 日